

# 市府提案

##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市府提案審查意見目錄

709	731	730	726	號案
政財	政民	政民	政民	別類
<p>為籌措興建本府行政大廈經費擬出售本市詔安街五小段七、七二地號等卅二筆市有土地請審議同意由。</p>	<p>本市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推行社區發展預算編列籌建松山區新工區服務中心工程費一、四四五、四四〇元擬變更房屋購置費：惠請同意由。</p>	<p>檢送本府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暨公務預算補助私立育幼救濟傷殘機構經費一覽表及福利基金預算暨公務預算補助原則各乙份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由。</p>	<p>本市古亭區調解委員賴海清先生病故擬定由劉張賢先生遞補惠請同意由。</p>	案
<p>一、中山北路二段四四巷北邊部份（即清冊編號1至16及29號）同意標售。 二、同巷南邊部份（即清冊編號17至28號30至32號）地上尚有房屋占用，應俟清理完畢後再行標售。</p>	<p>同意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範圍內辦理購置，並應兼做各種集會之用。</p>	<p>如附件二</p>	<p>同意</p>	由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734	733	727	703	732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政 財
<p>本府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補助果菜公司及六十五年「臺北地區颱風期間蔬菜供應調節及穩定價格計畫」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惠請同意動支由。</p>	<p>檢送本市公車處興建候車亭預算購造用料造價表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由</p>	<p>檢送建設局六十六年度市場整建施工明細表敬請同意備查由。</p>	<p>經濟部籌建臺北食米綜合倉庫經費請由本府分擔建倉工程款百分之十五，擬按工程進度列入年度預算撥補函請同意由。</p>	<p>本市基隆河新生地劍潭段等二九八筆公有土地本市持分 111/450 部分擬遵指示完成出售程序後交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併國、省、縣持分部分辦理出售敬請同意由。</p>
同 意	如附件一	<p>○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七、一七〇元，准予動支。刪減明細如下：            P 2 (一) 永樂市場本館粉 PVC 漆三三、一〇〇元全數刪除。            P 3 (二) 士林市場鐵門換新單價刪減五〇〇元。            P 14 (三) 南港市場窗換新單價刪減五〇〇元。            廿一巷計刪減一、〇五〇元。</p>	同 意	<p>二、同意。            (一) 附帶意見：            (二) 本市計畫細部計畫中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予保留。            (三) 可作為國民住宅用地部分請優先讓售本市作為興建國宅之用。</p>
暫 擱，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暫 擱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附帶意見：請市府力爭按工程負擔經費比例登記本市所有權持下次會報告。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738	737	736	728
務工 府擬增辦相關工程請惠予同意由。	務工 一號基地廣場及遊憩設施預算敬請審議由。	警政 衛生 檢送市立婦幼醫院新建大樓工程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明細表請查照由。	警政 衛生 本府環境清潔處六十六年度興建垃圾焚化爐案 預算敬請准予同意動支由。
同 意	同 意，但對鋪水泥磚地坪及鋪石片地坪應以搞擺混凝土施工。	同 意	<p>一、有關環境清潔處購設垃圾焚化爐預算乙案，本會于審查該處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時，曾有一應以自力發電為減、預算所列建造焚化爐工程費八四〇〇〇元時，曾有一應以自力發電為主之附帶意見。</p> <p>二、本委員會基于預算觀點，認為：(一)仍應以自力發電為宜。(二)為平衡貿易逆差，似應設法引進先進國家技術採取合作方式建造。方為允當。(三)技術採取合作方式建造。</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4) 應另將焚化爐設施之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p> <p>(3) 市府仍應對本市垃圾處理提出經濟有效之全盤計畫。</p> <p>(2) 若設法引進先進國家技術採取合作方式建造方為允當。</p> <p>(1) 預算觀點，是：以基於年即以耗電為主之新量而言，八七〇〇元之支付，是幣於預算觀點，是：以基於年即以耗電為主之新量而言，八七〇〇元之支付，是幣於</p>

附件一 市府提案第七三三案審查意見：

興建候車亭預算原列三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准予先行動支二九、二九七、〇四四元其明細如左 其餘二、九〇二、九五六元，俟玻璃纖維候車亭設計完成補送明細後再議。

一、興建永久式水泥候車亭一〇五座每座單價原列一一一、一二五元刪減一四、八四一元每座單價准列九六、二四八元。  
二、簡易式水泥候車亭三九二座每座單價原列五五、七五五元，刪減六、八〇八元，每座單價准列四八、九四七元。

附件二 第七三〇號案審查意見

一、六十六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私立育幼、救濟、傷殘機構經費一覽表所訂補助標準：「自收部份正常者每名標準一點五改為一點計算」。「殘障每名標準二點，改為一點五計算」（比照委託收容標準），同意補助如下：

補助單位名稱	同意補助金額
體惠育幼院	二二、一〇〇元
博愛婦孺教養院	二三、二〇〇元
大陸災胞救總會臺北兒童福利會	五九、一〇〇元
中興婦孺教養院	二一、二〇〇元
福安育幼院	二四、二〇〇元
聖道育幼院	二九、六〇〇元
伯大尼育幼院	二六、七〇〇元
好生育幼院	二一、七〇〇元
忠義育幼院	二五、九〇〇元

愛愛院 四七、九〇〇元

友好復健技藝社 二〇、七〇〇元

義光育幼院 五六、八〇〇元

臺北傷殘服務中心 一八、三〇〇元

仁愛育幼院 二〇、七〇〇元

合計 四一八、一〇〇元

二、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補助私立育幼、救濟、傷殘機構經費同意補助如下：

補助單位名稱	同意補助金額
私立忠義育幼院	四〇、〇〇〇元
私立愛愛院	一五〇、〇〇〇元
私立中興婦孺教養院	四〇、〇〇〇元
私立聖道育幼院	五〇、〇〇〇元
私立體惠育幼院	四〇、〇〇〇元
私立伯大尼育幼院	五〇、〇〇〇元
救總兒童福利中心	五〇、〇〇〇元
私立博愛婦孺教養院	六一、九〇〇元
私立義光育幼院	八〇、〇〇〇元
私立臺北傷殘服務中心	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好生育幼院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	四〇、〇〇〇元
私立仁愛育幼院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福安育幼院	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九一、九〇〇元